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文件

煤安监司办〔2019〕36号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近期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瓦斯治理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全国煤矿瓦斯事故频发，截至10月31日，共发生瓦斯事故23起、死亡79人，同比增加11起、35人，分别上升92%、80%。其中，较大及以上事故11起、死亡61人，同比增加5起、26人，分别上升83%、74%，瓦斯治理形势十分严峻。这些事故充分暴露出一些地方和煤矿企业对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认识不清晰，“一通三

防”工作不扎实，防突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现场管理不精细等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会议视频会议精神，强力推进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现就做好近期煤矿瓦斯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一通三防”管理

煤矿企业要把控制瓦斯超限作为瓦斯治理的重要手段，严格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追查责任“四项制度”，跟踪落实防范措施。要建立并严格执行瓦斯分析制度，提高瓦斯超限预警分析能力。要完善矿井通风系统，建立通风管理制度、通风设施管理制度，落实矿井通风管理各项规定，确保通风设施、检测设备安全可靠运行。采煤工作面必须实现正规开采、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特别是低瓦斯矿井、小煤矿、整合退出煤矿要严格落实通风管理规定，严禁违规串联通风、微风或循环风作业等情况。开采容易自燃或自燃煤层的矿井要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建立自燃发火监测系统，健全防灭火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回采后按规定封闭，对所有密闭编号建档并及时填绘矿图，严禁假密闭和图实不符。要加强井下火区管理，定期测定和分析密闭墙内的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严格落实火区的密闭和启封规定。

二、强化监控管理

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煤

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做好传感器安设、校准、维护等工作，定期调校、测试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确保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可靠、监控有效。要加快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确保报警、断电等功能齐全，技术性能指标可靠。多网、多系统融合期间新老系统要并行运行。

三、强化防突工作

煤矿企业要树立煤层“零突出”理念，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及时开展防突措施和技术管理的对照检查，不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的技术措施和建设项目规划要及时修改完善。要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强化防突措施的全过程管控和预警管理。要进一步加大瓦斯抽采力度，科学合理进行抽采效果达标评判，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增透技术装备，提升瓦斯抽采效率。

四、强化现场管理

煤矿企业要强化管理措施落实，对井下动火作业、密闭启封等高风险作业和人车运输等重要环节进行重点管控，严格按照标准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细化岗位责任，对违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要严格落实井下火区及密闭管理规定，启封火区密闭必须制定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气体、温度等指标监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加强防突工程施工的现场管理，全面落实打钻视频监控措施及封孔、计量等精细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广应用钻孔轨迹测量定位等技术，防止钻孔施工和抽采不到位，检验和验证数据不真实等问题，提高

瓦斯抽采效果。要强化救援队伍建设,完善规章制度,配备完善的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五、强化监管监察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监察机构要清醒认识当前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严峻形势,结合辖区瓦斯治理工作实际,严格落实监管监察责任,监管力量弱化的要及时配强力量。要立足“查大系统、控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对瓦斯灾害严重、瓦斯事故多发的地区,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建立跟踪督促整改和对账销号等工作制度,严厉打击隐患不整改违规生产行为。要重点盯防安全基础薄弱、瓦斯超限多发的煤矿,加大查处力度,坚决防止因责任和措施不落实、瓦斯超限等问题酿成事故。根据相关规定,对发生瓦斯事故的煤矿企业进行约谈。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经办人:魏 远

电话:64464134

共印 70 份